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万和”）于近日召开股东会，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。

二、具体分配方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审计的（2013）第 00178 号财务报告与广州衡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（2013）3004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，2012 年度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 15,804,501.4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80,450.15 元后，剩余可分配利润为 14,224,051.3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02,377,954.08 元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6,602,005.41 元（其中包含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117,946.59 元）。

与会股东同意以中山万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6,602,005.41 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配 116,602,005.41 元，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，其中股东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75%，可分得 87,451,504.06 元；股东顺安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25%，可分得 29,150,501.35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分红将增加万和电气 2014 年母公司报表的利润，但不增加 2014 年合并

报表的利润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3日